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29,97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以单克隆抗体为主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与产业化为主营业务。迈威生物目前管线上拥有丰富的在研品种，其中MW01已经于2019年11月申请新药上市；两个品种（MW031和MW032）处于临床III期；MW05处于II/III期适应性设计临床启动准备阶段，MW02处于II&III期融合临床方案准备阶段；公司另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I期、申报IND或者临床前阶段。

公司成立以来，曾独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生物药物创新平台技术的建设以及产品开发）一项，独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

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全人源抗新型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一项, 独家或联合承担其他政府支持研发项目多项。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

唐春山、陈姗姗夫妇通过朗润投资持有迈威生物14,006万股, 通过朗润咨询持有迈威生物200万股, 两人合计控制迈威生物股权比例为47.40%。

2、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申请签署日, 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6.00	46.7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3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	5.78%
4	刘大涛	1,510.00	5.04%
5	吴军	1,288.00	4.30%
前五名股东合计		20,536.70	68.52%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拟定于2020年7月。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陈新军、王永杰、崔浩、刘丹、吴文斌、刘赫铭、屈书屹组成迈威生物辅导工作小组, 开展辅导工作。其中, 王永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 辅导内容

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迈威生物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或讲座、问题诊断与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辅导开始后，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6次集中培训。

与此同时，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对整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就该阶段中已完成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说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于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纪要进行通报，必要时上报上海证监局；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对于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中介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 （1）对股份公司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

(2) 进行考核评估，特别是要对股份公司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授课内容的综合考试；

(3) 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股份公司的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新军

王永杰
王永杰


崔浩

刘丹
刘丹

吴文斌
吴文斌

刘赫铭
刘赫铭

屈书屹
屈书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澎

